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ETC 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水平，公司按照山东省内高速公路 ETC 通行费拆账收入的 0.9%向信联公司支付服务费，具体拆账收入金额以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通行费拆账报表为准。预计 2021 年度服务费约 4000 万元，三年服务费约 14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